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丹晨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教学辅助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LX-BJ-2025-003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校园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

3. 工程内容：包含综合楼、教学楼、公寓楼、实验楼、校园东西卫生间改造工程及图纸内水电管线改造。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三、工程要求及检验

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严格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进行工程施工。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所有主材的采购应出具检测（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必须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合格，留存音像资料，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因未报验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接到报验通知后48小时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53705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责任：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协调与周边及所有相关部门与单位的关系，排除施工中的干扰，为安全、顺利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材料的规格、品种、尤其是工程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乙方

1.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柏俊飞；联系方式：13772645159。

2.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和进

度。

3.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照2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6.乙方责任：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自检体系，按照施工安排和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费用；乙方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存在重大隐患，经甲方检查发现提出的，视严重程度每次罚100-500元；乙方未完成工程施工计划进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200元；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罚2000元；同样问题出现第三次，处罚5000—10000元。以上罚款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六、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设置专（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向甲方和监理人备案。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对教室、室部内原有物品设施确保安全完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安全隐患，协调处理好和周边的关系；（3）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宝鸡市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工程款支付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工队进场后支付总造价的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甲方、乙方与监理共同认可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3%的质保金，质保期

满后原路退还乙方，无利息；

（2）其它：1、乙方在收到工程进度款时，首先应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2、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降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竣工验收

1.工程移交期限：终验合格即可移交，工程保修期到期全面移交。

2.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3. 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个工作日。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2）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接到乙方递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

4.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乙方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甲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0天内，乙方应提供给甲方2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2）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招投标文件资料、质量文件资料、竣工图及影像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决算资料等纸质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3）因乙方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甲方催告，2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工程总造价的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且合格移交后，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6.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防水工程为5年。

十一、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10天起视为已送达。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4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起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91610136MAC6UU1491
地　址：麟游县东大街23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宏欣国际10号楼1403室
编码：7215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7963349	电　　话：189927385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27031002012010000049302	账　　号：8111701012500926668